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
成果文库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集中推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研究成果，充分发 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动学科体系、学术 观点、科研方法创新，特设立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文库（以 下简称成果文库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申报成果须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 果，成果文库坚持公开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出版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申报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；具有前沿性、开拓性、创新性，体现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准；

2. 申报成果为已经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中文学术专著、专题论文 集或研究报告。教材、译著、论文、工具书、资料汇编、普及性读物、 软件等其他成果形式不予受理；

3. 经专家鉴定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；

4. 成果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，最多不超过 80 万字。

**第三条** 成果文库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市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成果组织专家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市社科规划办对入选成果文库的结果进行公示。

**第六条** 入选成果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成果文库出版：

1. 所有入选成果文库的成果均由市社科规划办指定出版社统一出版；

2. 每项成果根据字数给予出版社一定出版补贴，一般每 10 万 字补贴不超过 2.5 万元。对重大集成类等出版费用较高的成果可酌 情增加补贴额度；

3. 成果文库统一标识、统一规格、统一版式、统一印刷；

4. 成果正式出版后，由市社科规划办向项目负责人颁发入选成 果文库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市社科规划办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，加强 成果文库出版资金的管理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